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5號

原告 兆凱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湘穎

被告 林賢妹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等事件，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709號），經被告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4,4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,7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,230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
書記官 胡旭玫